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